

離婚可用簽字來協議，亦可打官司來判決

台南市南區讀者陳小姐來函問：我很想離婚，請問離婚手續該怎麼辦？小孩監護權如何爭取？是否得請求贍養費？

答：

據報載目前臺灣社會每天平均約有八十六對夫妻離婚，所以離婚對現代人來說，乃司空見外，並不足為奇，更非罪過。但離婚手續到底怎麼辦？小孩的監護權歸屬？及贍養費如何請求？都會影響到離婚的圓滿程度。

對婚姻不幸福的人來說，離婚是結束一段令人痛苦、難過生活的手段。其實，結婚也好，離婚也罷，從法律的觀點而言，都是一種追求快樂及避免痛苦生活的制度。結婚固然是喜事一樁，離婚也不見得是壞事，都需要你我的祝福，離婚一樣是在追求圓滿的人生，絕不是罪過，亦非見不得人的事。

離婚方式有二種，一是雙方同意並以書面寫下，再由二位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，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兩願離婚」。另一種是透過打民事官司，請求民事庭法官幫妳們決定是否該離婚？此專業術語叫做「判決離婚」。易言之，「兩願離婚」是你情我願的，但「判決離婚」是心不甘、情不願的。所以，前者不需要有何事由，雙方談妥辦離婚登記即可。後者則需要夫妻間有發生重大事由，而難以維持婚姻等法定的條件，才可以訴請判決離婚。

司法實務上常會遇見「兩願離婚」的糾紛，即雙方已寫好離婚協議書，也找二位證人簽名了，卻未去戶政機關辦離婚登記，導致雙方以為已不再是夫妻，但法律上還是認為你們是夫妻，會衍生相關的法律紛爭。所以，「兩願離婚」，還是以辦了「戶籍登記」始算數。

離婚最受關切的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歸屬誰？如果是「兩願離婚」，只要雙方談妥即可，但若一方未盡保護教養責任，另一方亦可以為尋求小孩的最大利益來打民事官司，請求法官酌定監護人。若是「判決離婚」，則可請求法官順便裁定誰有監護權？誰有探視權？在司法實務上，法官會參考夫妻的學歷、經歷、工作、經濟收入為準，來決定小孩監護權應歸誰，讓小孩成長中更幸福、更快樂。

如果因「判決離婚」而致夫妻任何一方陷入生活困境，生活困難者只要能證明是對方的錯造成離婚，自己並沒有錯，亦可跟對方請求一定金額，專業術語叫做「贍養費」。

總之，結婚是幸福的，但離婚也未必是不幸。如果你能認同婚姻制度的設計目的，無論結婚也好，離婚也罷，其實都只是一種追求快樂及避免痛苦人生的方法。如果你已再三考慮過、想得很清楚，相信妳也可以很心平氣和地辦好離婚手續、爭取小孩監護權及請求贍養費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049 條至第 1058 條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